※非官方翻译（摘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Mexico General Law for Sustainable Forest Development）

**森林可持续发展总法**

**现行案文**

**2018年6月5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新法律**

**生效日期：**本法律标题四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和第六节（第72条至第85条以及第91条和第92条）内所载的规定在DOF 2018-06-05内发布，并将于2019年2月22日生效。

在边缘上盖有国徽的印章，上面写着：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恩里克·佩尼托（ENRIQUE PEÑA NIETO），致墨西哥人民：

联盟国会众议院已向本人发送了：

**法 令**

墨西哥合众国国会决定：

废除2003年2月25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中发布的《森林可持续发展总法》，颁布了《森林可持续发展总法》；修订了第105条第一段，并在《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相同条款中增加了第二段。

**第一条** 颁布了《森林可持续发展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法律的目的和适用**

**第一条** 本法律是《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7条的规章，其规定是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在全国境内普遍适用，目的是规范和促进该国森林区域的全面和可持续管理；该国森林生态系统及其资源的保存、保护、恢复、生产、调整、栽种、管理及利用；并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73条第二十九-G款项规定的共同参与原则，分配联邦、州、市和墨西哥城的领土边界在森林方面的责任，从而促进森林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所有权或合法拥有权属于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森林资源，必须遵守《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条的规定。

**第二条** 法律的主要目标是：

（一）保护和恢复自然遗产，并在适用规定的框架内采取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对流域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综合管理，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发展；

（二）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技术转让，以此作为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的方式；

（三）推进林业、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从而使其确保在森林土地所有人和合法拥有者的共同参与下，能够提供确保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商品和服务；

（四）促进提供环境商品和服务，通过土地综合管理保护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五）促进墨西哥城联邦公共机构、联邦实体、市和地区的组织、运作能力、一体化、主流化和专业化，以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

（六）促进森林地区内的三项政府命令的机构间协调；

（七）促进生产活动的合法性、提高转型和产业整合的能力、促进商业化并加强森林地区地方价值网络和生产链的组织；

（八）提高森林生产以促进国家经济增长；

（九）在该地区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墨西哥已加入的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适用的国际条约；

（十）确保、遵守和获取与森林有关的公共信息的权利；

（十一）预防和综合管理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因子，减轻其影响，并恢复其破坏；

（十二）在森林政策中促进平等权利行动，以确保妇女、土著人民、年轻人和具有不同能力的人享有实质性的平等机会；

（十三）在法律的范围内，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尊重土著社区和类似社区的权利，以及其森林资源的使用和享受。

**第三条** 联邦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和指导国家森林可持续发展政策；

（二）编制、组织和执行本法规定的森林政策文书，以确保联邦通过其各个机构、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之间的充分协调；

（三）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协调和执行本法所述的森林方案；

（四）在与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的协调下，实施和促进各种系统和程序的建立，以便有效地为各种用户提供服务；

（五）进行国家森林和土壤清查，并为编制、设计和更新各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相应清查确定标准和指标，执行全国森林监测系统；

（六）对国家的森林进行分区；

（七）设计、组织和管理国家森林登记册；

（八）颁布关于保护区和恢复区重新造林的标准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九）制定和发布有关森林方面的墨西哥官方标准，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十）制定和采用环境商品和服务估价方法，同时酌情考虑国际参数；

（十一）建立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提供的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补偿的基础和措施；

（十二）促进并提议纳入与森林资源保护有关的费用，从而使社会受益于生产活动，建立补偿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环境服务的手段；

（十三）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各实体内设计和建立将与保护森林资源有关的成本纳入的机制，从而对环境产品和服务实行补偿，使社会受益；

（十四）建立促进森林资源所有人和拥有者参与森林资源的保护、监测、管理、开发、种植、改造和商业化的机制；

（十五）在国家和国际森林事务中订立协调、合作和协定协议；

（十六）在与主管联邦单位实体协调下，设计、开发、应用和促进经济手段，以促进森林发展；

（十七）协调森林生态系统火灾管理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并酌情让联邦实体、市、墨西哥城辖区和国家民防系统参与；

（十八）划定、拥有和管理国家森林土地；

（十九）制定卫生措施并执行森林卫生措施；

（二十）使用导致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做法、方法和技术；

（二十一）促进森林生产者组织的发展和巩固；

（二十二）促进并投资森林地区的基础设施以用来改善；

（二十三）在国际贸易、促进出口和改善国内市场方面与森林生产链中的代理合作；

（二十四）进行森林视察和监测访问；

（二十五）执行本法所指的预防性技术审核；

（二十六）规范、签发和确认对森林原材料和木材产品合法来源的认证，并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和促进本法的执行；

（二十七）对违反森林规定的行为采取安全措施和制裁；

（二十八）与墨西哥城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政府协调，在森林理事会的参与下设计、实施和评估预防和打击森林违法行为的综合行动；

（二十九）制定并执行森林地区和以森林为主地区的土地使用条例；

（三十）特别颁发森林地区土地使用变化许可证，并控制和监测森林土地的使用；

（三十一）编写研究报告，酌情向联邦行政长官建议设立、修改或取消森林封锁；

（三十二）颁发森林资源开发许可证和标记方法；

（三十三）接收有关商业性植树造林和非木材森林资源开发的通知；

（三十四）制定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防治荒漠化和森林退化的措施；

（三十五）制定战略、政策、措施和行动，防止森林生态系统中的碳流失和增加碳储量，同时须考虑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三十六）监管、控制和评估森林服务的提供；

（三十七）监管森林原材料和森林产品的运输；

（三十八）针对森林资源的进出口酌情签发防治和控制森林虫害和疾病的通知和许可证，以及证书和其他植物检疫文件；

（三十九）签发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进出口的证书和其他植物检疫文件；

（四十）在不妨碍地方当局的权力的情况下，签发森林原材料储存和/或加工中心运营许可证；

（四十一）制定和执行促进当地价值网络和创造就业的措施；

（四十二）本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森林和环境政策的强制性标准如下：

（一）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着重于改善国家领土的环境，使其有助于维护自然资本和生物多样性，提高人口中心和交通线路的环境质量，同时保护土壤和水道，减少污染和提供足够的娱乐场所；

（二）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

（三）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

（四）通过防止森林土地使用变化的行动，稳定森林土地的使用；

（五）保护、保存、恢复和开发森林资源，以防止土壤的侵蚀或退化；

（六）森林土壤的使用应保持土壤的物理完整性和生产能力，并在任何情况下控制侵蚀和退化过程；

（七）考虑到保存、恢复和生产目的，以促进区域森林管理和社区森林管理；

（八）水资源的收集、保护和保存，以及含水层的补给能力；

（九）对碳固存的贡献；

（十）保护、预防和打击在森林生态系统中非法提取生物多样性；

（十一）重点保护地方性、受威胁、濒临灭绝或受特殊保护的物种；

（十二）通过打击非法贩运或掠夺森林物种、原材料和产品来保护森林资源；

（十三）恢复农业用地和以森林为主的土地，以扩大森林边界；

（十四）使用与本地物种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相容的物种；

（十五）森林资源的保护和遗传改良；

（十六）遵守以下原则：生物多样性、相互关联性、相互依存性、长期进程和复杂性。